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9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昱昇
訴訟代理人　劉岱音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被　　告　黃文龍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審交簡字第255 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秋君
法　官　李佳靜
法　官　廖晉賦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雅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